首都师范大学关于2021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安排，定于2021年4-5月进行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19级、2020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详见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20]16号）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）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组织工作

各院（系）应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专家组，按照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及学校转专业日程安排（见本通知第五部分）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

1.学生应认真阅读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及相关要求，以及申请转入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方案（查看申请转入院系网站）中公布的接收条件及相关要求。

2.有意愿转专业且符合条件要求的学生应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等申请材料，按照本人所在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方案中公布的报名方式提交本院（系）审核。

3.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：“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，需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出具同意函。”

4.对于不符合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转专业条件及要求的报名学生，学校可随时取消其报名资格；对于不符合申请转入院（系）接收条件及要求的学生，院（系）可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

（三）考核遴选

1.学生应按照申请转入院（系）的要求做好考核准备，按时参加考核；如有问题须于考核开始日之前的工作时间与申请转入院（系）提前联系；

2.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：“接收院（系）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及专业能力确定其转入年级及班级。原则上一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编入同年级学习，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编入低一年级学习”。

（四）非师范专业转入师范专业须先签订协议

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：“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，须先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我校签订《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后，再转入师范专业学习”，相关安排待考核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学生须严肃认真对待转专业工作，按照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专业志趣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须严格按照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通知要求，做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。

五、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具体程序
4 月 15 日前	发布通知	在校园网发布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 2021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；各院（系）及时通知相关学生，做好报名组织工作。
4 月 16 日前	院（系）公布工作方案	在院（系）网站首页公布本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4 月 21 日（含）前	学生申请	1、须符合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（含本院系内申请转专业者）； 2、且符合申请转入院（系）接收条件及相关要求（至申请转入院系网站查看工作方案）； 3、按照**本院（系）**工作方案（或通知）公布的报名要求，在本院（系）提交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等申请材料； **注意：**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，需在申请时提供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函。
4 月 23 日前	院（系）审核	1、院（系）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，严格审核学生申请（注意审核定向、委托培养等特殊学生）。 2、将所有学生申请表（仅纸版）和学生成绩单（仅纸版，由学生所在院系统一下载打印并加盖院系公章），**按照学生申请转入院系及专业进行分类整理**。 3、院（系）填写**审核汇总表**并打印纸版（见附件 3），填写同意转出学生申请信息，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（初等教育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须另外提交不同意转出学生审核汇总表及电子版）。 4、院（系）教学办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。

		5、以上材料均一式一份，于<u>4月23日前</u>统一交至教务处（主楼310），纸版均须签字盖章。
5月1日前	公布同意转出名单	在校园网公布各院（系）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。
5月6日前	考核准备	1、同意转出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（系）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，提前联系并确认考核方式及安排，做好必要准备； 2、院（系）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；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具体安排的院（系），确定相关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； 3、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改为线上考核，院（系）务必通知到相关学生，妥善安排好线上考核相关工作。
5月13日前	考核遴选	院（系）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。
5月19日前	院系公示	1、院（系）将考核结果（含拟转入年级，及不同意转入、放弃考核等学生信息）公示在院（系）网站首页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（应于5月19日（含）前完成公示）； 2、公示无异议，于5月20日前将所有学生申请表纸版，审核汇总表（附件3，<u>**须于上端注明院系公示无异议**</u>）等材料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（主楼310）；仅审核汇总表电子版发办公系统。 各院（系）教学办在教务系统中操作转入审核。
6月1日前	学校公示	在校园网公示各院（系）考核结果。
另行通知	签订协议	**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**的，须先签订《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本学期结束前	办理手续	接收院（系）统一为转入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，如需学生单独办理则另行通知。
下学期开学后第一周	申请学分认定	获批转专业学生通过教务系统申请学分认定（必修课申请课程替代、选修课申请课组认定）；

		无法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的可填写《课程替代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站-表格下载-教务处管理科下载），专业课由转入院（系）审批，通识必修课由开课院（系）审批，通识选修课暂由教务处审批，由院（系）教学办统一交教务处处理。

附件 1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

附件 2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 3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核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14 日